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佳稜

電話：(04)7531424

傳真：(04)7229145

電子信箱：canon102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061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  
(376470000A\_115006181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「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」新制，已於115年1月1日施行，相關新制內容已放置該部官網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專區」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nodelist>)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1546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2/12



1150000687

有附件